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梅州市新闻出版局
梅州市教育局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梅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85号

转发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
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，维护广大学生和出版、发行企业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司法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